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3號

原告 好夥伴國際有限公司

若鄰國際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李威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八里新世界管理委員會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零柒萬伍仟捌佰參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壹仟肆佰玖拾貳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